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2	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	√

注:选举吴联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4/11/2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1月25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利格列汀2.5mg与盐酸二甲双胍8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2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获批的产品主要用于适合接受利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年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水平。该产品最早由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研发,于2012年1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剂产品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141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国内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8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2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3

物产中大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决定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含)。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后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48,175股至36,496,35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54%至1.07%,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92%,最高成交价为2.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31,718,3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73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19,188,238股至32,593,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30%至0.95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但并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CIGB-814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CIGB-814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CIGB-814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CIGB-814临床拟用于成人活动性类风湿性关节炎。截至目前,公司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205.65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CIGB-814为1类创新药,国内外尚未有同类药品。目前市场上同适应症药品主要为甲氨蝶呤、来氟米特、柳氮磺吡啶、艾拉莫德、羟氯喹、托法替布、巴瑞替尼、依那西普、英利西单抗、阿达木单抗和托珠单抗等。根据PDB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类风湿性关节炎相关药物市场销售额约为4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材院")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省内二期120MWp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框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中标项目")公开招标中,确定武汉建材院为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390.46万元,该中标项目如能顺利签订并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项目具体内容及合同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具体内容待与国能江苏新能源公司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5:3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蔚先生、财务总监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

3、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在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以文字方式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 stock@sinomach-pi.com。

2、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3、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征集的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3日12: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0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9.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32%。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85.53%,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24.9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63.93%。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67.7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4.7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9.50%,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0.5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7.02%。

公司2024年10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2.12	-85.53%	102.00	9.50%
火电	21.50	124.90%	210.74	30.55%
新能源	6.00	63.93%	55.04	37.02%
其中:风电	1.93	55.65%	18.59	15.83%
光伏发电	4.08	68.60%	36.45	51.06%
合计	29.63	6.32%	367.77	24.78%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4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经营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及相关协议》,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薪酬发放金额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兆雄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4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6.1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63%;合同销售面积约36.3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54.86%。

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44.4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98%;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467.8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43.89%。

10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0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0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85,662	81,812
天津	25,304	27,701
山东	22,051	38,729
湖北	16,830	52,363
广东	14,933	22,531
福建	10,305	8,871
浙江	10,290	12,153
四川	9,950	25,234
北京	9,614	7,699
新疆	6,859	5,454
贵州	6,117	5,754
河北	5,820	6,962
湖南	5,710	11,346
上海	5,145	2,385
其他	26,978	54,711
合计	261,568	363,705

二、公司2024年10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 省份 | 物业数